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AI資訊教室管理要點

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AI資訊教室教學資源，推廣AI資訊教學課程，特訂定本校AI資訊教室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AI資訊教室開放對象，以本校師生進行教學研究為原則，活動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需要使用AI資訊設備教學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資訊教學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 AI 資訊教室借用優先順序為：
 1. 校內 AI 機器學習實作相關課程或資訊相關課程。
 2. 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資訊學術研討或訓練活動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，依教務處公告辦理，申請單位逕至本校場地租借系統申請。借用教室課程教學前後，教師須與 AI 資訊教室代管單位綜合業務處共同確認教室之軟硬體設備。
 - （三）如遇特殊狀況，教務處有權調整已借出之教室，並請總務處退還已繳交之費用，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四、使用本AI資訊教室應遵守以下規則
 - （一）禁止使用盜版軟體及任意拷貝、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。
 - （二）除任課老師指定外，不得安裝及使用其他軟體。
 - （三）未經管理單位核准，禁止拆裝或移動AI資訊教室內的任何設備。
 - （四）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、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，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本室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 - （六）凡未經管理單位安裝之軟硬體，於關機後將自動移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（七）禁止在室內飲食、抽煙及任意丟棄雜物，以維護AI資訊教室之整潔及設備之壽命。
 - （八）使用單位應愛護借用之設備，不得攜出場外，使用完畢需負責將場地復原。若有違反以上規定得禁止借用本AI資訊教室及設備或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分。
- 五、AI 資訊教室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，校內單位借用收費標準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使用 AI 資訊教室空間、電腦設備辦理學期排課或學術活動者，免予繳交場地費及水電費。
 - （二）借用機器人或自走車設備者，依本校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收取設備使用費。
- 六、使用者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等法律規定使用本 AI 資訊教室各項資源，如有違法情事須自負法律刑責。如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